

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獎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

99年5月13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1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102年3月5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3月14日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開拓大專學生視野與培育對學術研究之興趣，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體驗學術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、並加強課程所學與實作之連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 學生：大專院校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：

1.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一必修課目不及格者。
2.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。

(二)、 指導教授：本會活動會員(申請當年度已繳納會費者)，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者：

1. 任職於科技部補助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。
2.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(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)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。
3.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且有研究成果發表者。
4. 年度指導學生數未超過二位(與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)。

三、 申請期限：每年5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詳細時間依本會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 研究期間：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，共六個月。

五、 研究計畫範圍：

(一)、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但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
(二)、 指導教授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。

六、 申請方式：

學生及指導教授應備齊下列電子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、 申請表 word 檔(另檢附簽名 PDF 檔)。
 - (二)、 研究計畫內容 word 檔。
 - (三)、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PDF 檔。
 - (四)、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PDF 檔。
 - (五)、 切結書 PDF 檔。
 - (六)、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PDF 檔。
 - (七)、 學生證正反面 PDF 檔。
- 七、 補助人數及經費項目：每年至多五名。核給研究助學金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，共六個月。
- 八、 審查方式及作業期間：由本會辦理審查，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公布獲獎助者名單於本會網頁(網址：www.epi.org.tw)。
- 九、 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指導教授、學生、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。
- 十、 義務：
受獎助學生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之一年內，於本會所辦理之學術會議中報告其研究成果。
- 十一、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- (一)、 學生或指導教授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，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。
 - (二)、 若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項，將取消受獎助學生所屬院校之申請資格一年。
 - (三)、 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經本會審查確定後，將取消受獎助學生所屬院校之申請資格三年。
- 十二、 研究報告繳交時間：
公布獲獎日期的隔年 3 月 31 日前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，公告後於 99 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